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苓瑋

被　　告　特械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閔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特械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特械五金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6日邀同被告莊閔臣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原告拆成50,000元及950,000元兩筆借款。借用期間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，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6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採分段式利率：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09年7月16日止按本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04%（借款日為年率1.88%）按月計付；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3年4月16止，則按上開機動利率加年率1.86%（借款日為年

率1.88%）按月計付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特械五金公司自110年1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813,9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嗣經原告查詢票據交換所資料，得知被告特械五金公司於110年3月5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，未清償註記共19張，退票金額高達3,972,727元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2項，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特械五金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全數清償。又被告莊閔臣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」、「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」、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」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當

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……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定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故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即應視同自認。前揭事實復經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影本2份、保證書影本1份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影本2份、催收日誌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6號民事卷宗第19頁至第26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、第31頁至第33頁、第35頁），自堪認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1	40,696元	自民國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暨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73,236元		
合計	813,932元		